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調字第3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蔡彩盒

相　對　人　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慶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次按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1編第1章第1節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係就請求相對人返還溢收服務費聲請調解，惟查相對人之主營業所位於臺北市大安區，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戈示資料查詢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該址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